

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项目
(10 万吨/年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9 日，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项目(10 万吨/年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科技创新，集合目前国内外形势打造一系列品质超群，技术含量高，差异化强的产品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了新的用肥理念，让市场看到新的商机。该公司在眉山市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金桥二路以南、石油路以西地块进行年产复合肥 10 万吨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及生产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共设置 1 条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项目建设年产复合肥 10 万吨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20 万吨/年熔融高塔造粒生产线未建，本次只验收年产复合肥 10 万吨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

(二) 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由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眉市环建函[2014]159 号)，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项目(10 万吨/年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15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8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仅针对年产 1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一条，建设建设 1 条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及相关设备、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主体工程

项目实际共设置 1 条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项目建设年产复合肥 10 万吨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20 万吨/年熔融高塔造粒生产线未建，本次只验收年产复合肥 10 万吨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

（2）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

①倒班楼

环评预计倒班楼砖混 3F，总建筑面积 2500m²。倒班楼实际未建。

②办公楼

环评预计办公楼砖混 3F，建筑面积 1156.65m²，主要含会议室，办公室等。办公楼实际建设内容：砖混 3F，实际建筑面积为 2687.16m²，主要含会议室，办公室等。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排放及治理

（1）除尘设备洗涤塔循环水、蒸汽冷凝清净下水

①除尘设备洗涤塔循环水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2 台洗涤塔除尘装置并配套循环水槽，对造粒、烘干和冷却废气洗涤除尘使用，定期沉淀静置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时补充消耗水。

②蒸汽冷凝清净下水

项目蒸汽冷凝形成的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雨水沟排放至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对生产设备的物料输送管道、设备内壁、接口等处进行清洁与吹扫。此过程产生的渣垢、废物料等，均收集于塑料桶中并回用到造粒生产中，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厂区地坪和配肥车间采用扫帚清洁，不使用水对车间地坪等进行冲洗，项目无冲洗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排放及治理

(1) 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车间废气

① 有组织粉尘及氨气

项目原料在加料、破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等工段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尾气及部分氨气，所产生的粉尘及部分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支集气管道收集汇入主集气管道，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室+洗涤塔”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② 无组织粉尘

项目通过对原料筛分机、破碎机工作时采取防尘罩、车间自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② 无组织氨气

项目造粒过程中所产生的部分氨气通过生产车间内部做到干燥、防潮、通过车间自然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氨气排放。

③ 燃烧炉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烘干工段内烘干筒配备燃烧炉，该燃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形成的热空气与引风机引入的空气混合后，进入烘干筒内对物料中含有的水分进行烘干，烘干气体及烘干筒废气一同进入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风机、返料破碎机等。项目将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洗涤塔原料泥渣、原料渣垢集中收集回

用于造粒工序。

(2) 项目原料包装废弃物外售至废品收购公司。

(3) 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项目(10 万吨/年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之规定，氨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二) 废水

(1) 除尘设备洗涤塔循环水、蒸汽冷凝清净下水

①除尘设备洗涤塔循环水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2 台洗涤塔除尘装置并配套循环水槽，对造粒、烘干和冷却废气洗涤除尘使用，定期沉淀静置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时补充消耗水。

②蒸汽冷凝清净下水

项目蒸汽冷凝形成的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雨水沟排放至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对生产设备的物料输送管道、设备内壁、接口等处进行清洁与吹扫。此过程产生的渣垢、废物料等，均收集于塑料桶中并回用到造粒生产中，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厂区地坪和配肥车间采用扫帚清洁，不使用水对车间地坪等进行冲洗，项目无冲洗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硬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固废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洗涤塔原料泥渣、原料渣垢集中收集回用于造粒工序。

(2) 项目原料包装废弃物外售至废品收购公司。

(3) 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省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项目(10 万吨/年熔融转鼓造粒生产线) 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18 年 8 月 9 日